

總統令

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茲修正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條條文

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負責防護之軍憲警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或其他人員發覺竊盜或毀壞交通設備及器材並將人犯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其給獎辦法如左

- 一 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 二 人贓並獲經裁判確定者除給予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獎金外並加給所獲實物價值三成之獎金
- 三 如係密告因而人贓並獲經裁判確定者密告人及實施捕獲人得各領全部獎金之半數

前項負責防護之軍憲警及鄉（鎮區）里鄰（保甲）長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